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丹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8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87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苏丹进行了审议。苏丹代表团由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布沙拉·多萨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苏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比利时、中国和毛里塔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SDN/1 和 A/HRC/WG.6/11/SDN/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SD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SDN/3 和 A/HRC/WG.6/11/SDN/3/Corr.1)。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重申苏丹与理事会合作的真诚愿望。它指出，需要以务实的态度执行工作组的建议，面向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这已证明对减少暴力和加强保护是成功的。苏丹感谢瑞士支持苏丹人权工作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它感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贡献，并感谢国家人权组织网络为帮助筹备审议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代表团说明了使本报告成为一份独特报告的种种困难。2005 年，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在苏丹成立了民族团结政府，在一个统一的苏丹框架内给予苏丹南部自治，过渡期为 6 年。鉴于苏丹南部和北部的体制制度和立法机构不同，不可能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因此，委员会代表苏丹南方政府编写了苏丹南部的特别报告，而另一个委员会则负责苏丹的局势部分，从而使工作组能够客观地审议情况并提出建议，以解决每一方的优先问题。每一方都将跟进实施分别向他们提出的建议，并着手其实施。

6. 代表团强调，其出席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本身就是承认与联合国和区域机制合作改善人权状况，与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一起履行其条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7. 苏丹深信，只有在一个安全、安宁、和平与民主的气氛中才能实现人权；因此通过谈判和对话在全国各地建立和平是一个紧迫的优先事项。2005 年 1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为向和平与繁荣过渡创造了机会。它也含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条款。
8. 《全面和平协定》设想在 2011 年 1 月过渡期结束时在苏丹南部举行自决公投。苏丹政府信守其承诺，及时进行全民公决。这是苏丹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导致在过渡期后建立了一个新的独立国家。苏丹政府接受并正式承认这一结果，因为它相信这代表了苏丹南部人民以自由、公正和透明方式表达的意愿。
9. 代表团指出，南科尔多凡省和青尼罗省完成了民众协商，现在享有安全、稳定和发展。
10. 代表团强调指出，如不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达尔富尔问题，苏丹的进程将是不完整的。自 2006 年在阿布贾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又称《阿布贾协定》)以来，谈判一直在多哈进行。一些派别缺席表明多哈谈判需要另一个平台，为使谈判取得成功，2010 年苏丹政府同“正义与平等运动”及“解放和正义运动”签署了停火与和平框架协议。为了获得谈判各方的反馈，调解员预先提交了最终草案，以缩小差距，导致签署了最终协议。
11. 代表团说，苏丹制定了一项新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战略，主要目的是减轻那些受危机影响的人的苦难，恢复正常局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和谐与部族和解、巩固正义和公平，以及通过谈判实现全面和平的气氛。这一战略导致自愿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人数超过预期。苏丹政府拨款 19 亿美元，在教育、卫生和清洁饮水、道路和基础设施方面实施发展方案战略。然而，这一战略并不是要取代在多哈的谈判。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政府的努力和其他方面的努力，通过最终和解方案解决危机。
12. 在达尔富尔实行司法和法治方面，负责达尔富尔罪行问题的检察长办公室已经改组，以便对 2003 年以来在该地区发生的所有犯罪进行调查。由于部族和解倡议的支持以及达尔富尔三个州的部落之间签署和平共处宪章，政府还成功地修复了社会结构。政府设想在达尔富尔实现全面和平后将过渡司法规则和机制付诸实践。
13. 代表团指出，立法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政府最近批准了一些对现有国家法律的修正案，并设想在一些地区进行新的立法，以履行苏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它指出，在司法部有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立法审查。
14. 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为了儿童，尤其是处境困难的儿童，如父母身份不明和失去父母照顾的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

15. 代表团希望，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可以允许取代其他机制，包括具有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特点、用于与人权无关的目的且被证明是无效和需要改革的特别程序国家任务。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52 个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期间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在互动对话期间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宣读的发言¹一旦获得即应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登载。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17. 阿尔及利亚赞扬去年成功举行选举，并鼓励苏丹继续在达尔富尔的和平努力，以及在全国各地推广法治。阿尔及利亚询问苏丹对国际人权机制的作用及其与国家机制互动的看法。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通过《阿布贾协定》和在苏丹南部举行公投在国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取得的成就。尽管面临复杂的挑战，但苏丹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巴林欢迎苏丹政府对公投结果所采取的立场，这是实施《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一步。它赞赏为加强妇女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制定政策，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提高她们地位，并赞赏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卡塔尔对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并在 2010 年举行选举和 2011 年 1 月在苏丹南部进行全民公决表示赞赏。它强调了其调解作用，并指出它已建立达尔富尔发展银行，以通过发展促进和平。卡塔尔询问了关于核实遵守儿童兵禁令的情况，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21. 新加坡指出，苏丹的成功转型需要加强法治、民主治理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和临时宪法后 2011 年 1 月进行公投应可使苏丹将重点放在消除贫穷和重建因长期冲突而遭到破坏的卫生系统方面。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埃及赞扬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和政府对公投所采取的积极立场。它询问了有关解决《全面和平协定》剩余问题的措施以及达尔富尔危机的原因，同时强调了国际社会的作用。埃及赞赏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¹ 这些发言包括乍得、美国、也门、摩洛哥、丹麦、阿根廷、墨西哥、荷兰、匈牙利、德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瑞典、斯洛伐克、塞内加尔、伊拉克、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菲律宾、肯尼亚、越南、中非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发言。

23.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全民教育、以扶贫支出为重点的减贫、继续强调国家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以及改善残疾人状况方面的积极发展和真正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巴基斯坦赞扬苏丹为建立新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巴基斯坦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与过渡阶段和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有关的挑战。巴基斯坦赞扬苏丹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和法治等挑战。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阿曼指出苏丹最近为起草新的法律和审查现行法规以确保遵守宪法及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条约作出了努力。一些国家机制正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促进人权原则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巴勒斯坦指出，保护人权将是不久的将来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面对挑战，如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巴勒斯坦还注意到苏丹与国际机制的强有力互动。它鼓励苏丹继续努力应对人权方面的挑战。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埃塞俄比亚表示，国际社会应鼓励和支持苏丹在为可持续和平与实现人权创造条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埃塞俄比亚支持各方承诺继续进行对话，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并提供具体援助。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古巴注意到政府为消除贫困、文盲和薄弱的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为消除疟疾等疾病所作的努力以及为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尽管村存在挑战，如在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和南方的内战，但苏丹履行了保障基本人权的国际义务。叙利亚赞扬达成《全面和平协定》和关于苏丹南部和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全民公决。叙利亚强调了在教育、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黎巴嫩提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如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在达尔富尔的和平努力和关于苏丹南部的全民公决。尽管面临挑战，但通过积极参与可以取得成功。黎巴嫩希望苏丹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机构建设并通过立法，在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成功。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西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将导致人权理事会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的承诺日益增多。虽然注意到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大量指控，但巴西对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和终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国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表示赞赏。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所有各方借鉴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专业知识。它敦促北方和南方在新宪法中保留对人权的保护。它要求说明苏丹为调查对任意逮捕和拘留新闻记者及反对派成员的指控所采取的行动。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津巴布韦感谢苏丹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合作。它赞赏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和举行民主选举以及成功进行关于苏丹南部自决权的公民投票。津巴布韦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瑞士虽然注意到《儿童法》(2010 年)禁止对儿童判处死刑,但提到有报告称儿童被处决。瑞士提到了独立专家关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实施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的报告。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沙特阿拉伯指出,苏丹已批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将许多规定移植到国家法律之中。苏丹还建立了一些人权机构,并通过了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在强调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成就的同时,沙特阿拉伯询问了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马来西亚注意到政府与人权行为者继续合作。马来西亚提到苏丹在改善社会经济条件方面面临的挑战。马来西亚认为,苏丹可以从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加强法治、打击有罪不罚和妇女及儿童权利等问题获益。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吉布提注意到苏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 2005 年《全面和平协定》,包括其保护人权的規定。吉布提还欢迎关于苏丹南部的公投,这将导致出现一个新的独立国家。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中国欢迎苏丹政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在减贫、卫生和 Education 方面的努力及其对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承诺。它欢迎北部和南部地区努力推动和平进程。它希望国际社会帮助苏丹维持和平与稳定,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39. 奥地利对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继续滥用权力表示关注。它认为,迫切需要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治进程。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加拿大祝贺苏丹举行关于苏丹南部的全民投票并承诺执行 2005 年的《全面和平协定》。它对人权状况表示关注,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媒体的审查,以及任意逮捕人权活动家、政治反对派、记者及和平抗议者。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爱尔兰对所报道的在达尔富尔地区针对平民的行动表示关注,并询问苏丹是否将允许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地区,并解除对人道主义机构进入的所有限制。爱尔兰对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和其他人士的报告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关于国内与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协调问题,苏丹指出,有许多国内机制,包括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组成的人权咨询委员会。此外,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获通过,很快将任命成员。此外,还有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内机制与国际机制的合作主要表现为苏丹与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的两个联合论坛、在达尔富尔三个州的三个联合分论坛,以及由理事会任命的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有这些机制均独立开展工作，在解决苏丹的人权问题上不受政府的任何影响。

43. 关于苏丹努力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谈判是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基础。代表团还指出，有一个新的战略，其中包括达尔富尔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发展，含有国内流离失所的难民返回其家园的组成部分。

44. 关于由国家安全机构监督拘留和新闻界及新闻记者言论自由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苏丹的法律制度是由议会在各阶段对法律审查后通过的法律构成的。在这一过程中 2010 年《国家安全部队法》也不例外。司法部长已委任一名律师/检察官监测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拘留情况，检察官则独立和公正地开展工作。此外，受害人可以诉诸宪法法院。

45. 关于言论自由，代表团指出，苏丹出版 60 种日报，其中 37 种是政治报纸，每天发表对政府活动的批评文章，不设预检。只有在受到报纸刊登的文章影响的个人提起的案件中法院才下令拘留记者；没有政治逮捕，而是依法逮捕。

46. 关于废除死刑问题，代表团指出，死刑是最受限制的方式和对最严重的罪行施行的，它与国际人权条约所保障的信奉宗教的权利相关。对判处死刑案件的审判有严格的法律保障。

47. 关于国家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苏丹有一项教育免费并向所有儿童，包括游牧儿童提供教育的战略。还有一项关于女童教育的战略。

48. 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问题，2008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涵盖与赋予妇女权力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立法、卫生、教育和参与决策的权力。关于男女之间薪资平等问题，实行同工同酬已有很长时间。苏丹妇女享有相同的就业条件，申请公共职位与男性享有同样的机会。由于在国家和州议会中分配 25% 的配额，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进一步增强。因此，在国民议会中有 112 名女性成员，在州议会中有 200 名女性成员。此外，在苏丹妇女也担任许多高级职务。

49. 西班牙赞扬进行关于苏丹南部独立的全民公决，并对达尔富尔地区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增多表示关切。它指出，多年冲突、资源分配不公和经济管理不善使苏丹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恶化。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印度回顾指出，《全面和平协定》结束了非洲最长的冲突之一，并注意到从那时以来建立的促进人权的体制机制。它认为，苏丹南部的独立既有希望又具挑战。它敦促苏丹和苏丹南部解决有关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的问题。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51. 日本欢迎在苏丹南部建立人权论坛。日本仍然关注达尔富尔地区继续存在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者，以及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加强在所有地区的法治对苏丹的成功过渡至关重要。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和为促进妇女的权利、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儿童所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指出了苏丹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特别是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所产生的制约因素和挑战，这对有限的资源、恢复安全、保护公民和对受害者的人道主义援助带来了不利影响。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毛里塔尼亚赞扬苏丹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良性互动，特别是考虑到苏丹在最近一个时期一直面临困难的挑战，包括关于苏丹南部的公投。毛里塔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努力，尽管存在困难的政治环境，并注意有关性别平等的努力，尽管存在现有的习俗。它还欢迎天课制度和政府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政治成熟度，导致苏丹南部出现了新的形势。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孟加拉国认为，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是确保苏丹境内人权的关键，并希望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它注意到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努力，并理解它所面临的困难，包括贫困。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挪威赞扬苏丹和苏丹南部为组织全民公决所作的努力。它对达尔富尔目前的冲突表示关注，并呼吁该国政府对持久和平与正义作出承诺。它强调了苏丹南部的武装冲突对平民造成的负担。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乌拉圭指出，和平、稳定、安全、发展和法治是在苏丹享受人权的必要元素，并承认最近的选举确实规定妇女充分参与。它仍然关注该国的性暴力行为。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法国注意到苏丹南部独立出现的新形势，以及保持紧急状态的时机。法国注意到归因于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询问苏丹是否拟将“下流和不道德行为”除罪化，并结束招募儿童。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洪都拉斯对苏丹面临的挑战表示理解，并注意到人权状况的进展。它承认政府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改革。然而，它对不断虐待女童和妇女受害者的情况表示关切。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土耳其认识到苏丹是大多数国际人权协定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并经常接待各种报告员。它赞扬政府促进和平与安全，并和平举行了全民公决。它对达尔富尔地区持续的暴力事件表示关注。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比利时赞同关于对儿童适用死刑的关注。比利时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参加2009年的选举，但询问苏丹是否打算结束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有关拘留、离婚或财产继承权方面。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科威特赞赏政府为签署《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该协定结束了非洲历时最久的战争。科威特希望实现和平将有助于加强人权，并为发展和进步带来新的动力。科威特提出一些建议。

63. 南非欢迎苏丹政府接受关于苏丹南部的公投结果，这表明对和平具有强烈的政治意愿。它积极地注意到《全面和平协定》各方的承诺以及迅速处理公投后的问题。南非重申支持苏丹正在实现的和平。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斯洛文尼亚仍然关注达尔富尔的局势和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它注意到为加强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但仍然关注妇女继续面临有害的做法。它询问了关于采取措施加强有关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法规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芬兰欢迎关于苏丹南部的全民公决。它询问苏丹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少数族裔和宗教不受歧视。它还询问了为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措施，以及将歧视妇女的法律和规范作为目标的计划。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波兰赞赏国家临时宪法规定由不同的委员会监测人权并希望迅速建立这些委员会。它指出，在苏丹宗教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而且伊斯兰教法被应用于非穆斯林。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泰国欢迎关于苏丹南部的全民公决。它希望苏丹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以确保长久和平与安全。它鼓励苏丹全面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并调查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指控。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索马里指出，苏丹政府已经接受并正式承认关于苏丹南部自决的公投，从而导致了独立国家的建立。索马里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约旦注意到苏丹的局势仍然困难，尽管取得了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等成就。目前的过渡时期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以便苏丹取得进展。约旦欢迎苏丹努力加强其与人权有关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意大利欢迎以《全面和平协定》为基础的发展。它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在苏丹未来的宪法中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询问南苏丹政府将寻求何种保障反对军队招募儿童。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苏丹建立和平的努力。它注意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妇女、少数民族和残疾人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教育、住房、减贫、医疗保健和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澳大利亚欢迎政府参与苏丹南部的公投。它表示关注达尔富尔地区持续不断的冲突，谴责针对平民的袭击，并呼吁政府允许更多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澳大利亚表示关注在苏丹使用儿童作为劳工和战士。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大韩民国欢迎关于苏丹南部的全民公决结果，并希望尽快完成全民公决后的谈判。它表示关注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在达尔富尔针对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厄瓜多尔承认政府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的努力，这是一个多年遭到暴力蹂躏的国家。它承认，正如国家报告所指出，在法律和司法领域取得了进展。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斯里兰卡欢迎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它鼓励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加强国家全民教育计划，并呼吁国际合作伙伴提供资金。它注意到在提供医疗保健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增加国家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开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关于确保儿童不卷入武装冲突的措施问题，代表团指出，《儿童法》(2010年)明确禁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此外，《武装部队法》(2007年)防止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并对此规定了惩罚措施。

77. 关于在达尔富尔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机制，代表团指出，有一个联邦机构负责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在达尔富尔三个州设有分支机构。该机构有一个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和保护妇女及儿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

78. 关于残疾人权利，代表团证实，苏丹已批准联合国有关公约，通过了一项国家法律，并成立了一个由共和国总统领导的处理残疾人权利的全国委员会。还有一项向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国家战略。

79. 关于努力限制贫困问题，代表团指出，有一项国家战略，通过针对贫困家庭的微型资助项目和天课方案减贫。

80. 关于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儿童法》(2010年)规定的年龄为12岁。在苏丹不满18岁的人不被处决。该法律还保护儿童不参加各种形式的童工劳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各项战略已获通过，旨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并向儿童提供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

81. 苏丹有关于个人事务的法律，旨在处理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在结婚和离婚等问题上的权利。关于保护非穆斯林的权利，宪法规定公民权是权利和自由的基础，包括担任直至共和国总统的公共职位。

82. 关于南部苏丹，据指出，苏丹的宪法在“人权法案”标题下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该法案是苏丹人民之间和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契约，而且是苏丹全国各地社会正义、平等和民主的基石。虽然南部苏丹仍然保留死刑，但不对18岁以下的人施用，仅适用于叛国、谋杀或情节严重的抢劫枪支罪。据指出，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已开始运作，并已收到相当数量的案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 以下建议将由受审议国审查，受审议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但不迟于2011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83.1. 尽快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日本)；

83.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士)；

- 83.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 83.4.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必要步骤，在苏丹的司法系统中取消死刑(澳大利亚);
- 83.5. 考虑批准核心世界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西);
- 83.6.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3.7. 加入或批准下列国际文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厄瓜多尔);
- 83.8. 采取适当步骤，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来西亚);
- 83.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挪威、比利时);
- 83.10.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一项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法律(法国);
- 83.11. 不带任何限制性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芬兰);²
- 83.12.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韩民国);³
- 83.13. 毫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参照其规定审查国家的法律，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乌拉圭);
- 83.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该法院合作，以及批准其他重要的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澳大利亚);

²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采取措施，提高警察、其他机关和广大公众对基于性别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认识，并不带任何限制性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

³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作出进一步努力，在苏丹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并为此目的，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83.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83.16. 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对其提供必要的支持(瑞士);
- 83.17.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奥地利);
- 83.18. 在新《宪法》中纳入保护人权的强有力规定,包括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的条款(加拿大);
- 83.19. 继续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并确保国家法治(新加坡);
- 83.20. 调整其国家法律,使其与2005年通过的《全面和平协定》和《临时国家宪法》一致,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国家安全法》(2010年);《新闻和出版法》(2009年);《志愿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法》(2006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厄瓜多尔);
- 83.21. 废除《国家安全法》,并确保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体制和立法改革,包括建立一个司法监督机制(奥地利);
- 83.22. 废除2010年《国家安全法》(法国);
- 83.23. 修改2010年《国家安全法》,取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成员的豁免权并撤销其逮捕和拘留的权力(加拿大);
- 83.24. 修订《国家安全法》,使其符合《临时国家宪法》、《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83.25. 认真审查2010年《国家安全法》与苏丹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国际标准是否一致(大韩民国);
- 83.26. 修订2010年《国家安全法》,确保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逮捕和拘留权力与苏丹的人权义务一致(瑞士);
- 83.27. 根据《全面和平协定》改革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特别是广泛的逮捕和拘留权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3.28. 改革2009年《新闻和出版法》(奥地利);
- 83.29. 使2009年《新闻和出版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并提出有效的执行措施(加拿大);
- 83.30. 修改其法律,包括关于婚姻、离婚、财产继承权以及下流行为的法律,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加拿大);
- 83.31. 颁布宗教自由法,明确不包括对非穆斯林适用伊斯兰教法并将《刑法》(1991年)认为是一种罪行的叛教除罪化(西班牙);
- 83.32. 修改1991年《刑法》并取消对叛教的惩罚(波兰);

- 83.33. 根据苏丹承担的国际法义务调整涉及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和做法(洪都拉斯);
- 83.34. 继续与国际社会对话, 确保履行支持全民公投后政治过渡的承诺(埃塞俄比亚);
- 83.35. 在处理人权挑战, 包括发展项目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巴基斯坦);
- 83.36. 继续与联合国接触, 以期在人权领域从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充分受益(津巴布韦);
- 83.37. 继续利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的相关发展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马来西亚);
- 83.38.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和有关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联苏特派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技术合作及援助, 支持加强其人权机构并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泰国);
- 83.39. 加快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以便其能够开始工作(阿曼);
- 83.40. 通过联合国相关机制寻求技术援助(阿塞拜疆);
- 83.41. 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挪威);
- 83.42. 加快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程序并尽快任命其成员(土耳其);
- 83.4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 83.44. 尽快完成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泰国);
- 83.45. 尽快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包括独立和公正的专员并与《巴黎原则》一致(大韩民国);
- 83.46. 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建立适当的机制(波兰);⁴
- 83.47. 继续努力加强民主、善政、法治和平等(约旦);
- 83.48. 在政府制定的所有政策中优先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南非);
- 83.4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斯里兰卡);
- 83.50. 清楚表达保证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意向, 并使关于公民权的全民公决后协议正规化, 这将保障公民 - 苏丹北部和南部的人民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芬兰);
- 83.51. 在实施《全面和平协定》中在全国各地继续巩固和平支柱(科威特);

⁴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建立儿童权利申诉专员办事处。”

- 83.52. 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对居住在北方的南部苏丹人的人权的任何形式侵犯，包括通过与南部苏丹当局合作解决国籍和公民权问题(挪威)；
- 83.53. 加倍努力，通过保持克制、参与非洲联盟/联合国多哈和平进程以及改善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状况，在达尔富尔建立持久和平(英国)；
- 83.54. 继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为达尔富尔冲突找到一种永久的和平解决办法(津巴布韦)；
- 83.55.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向达尔富尔需要的人提供救济援助(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 83.56. 继续努力保护救援人员和救援车队，并采取措施打击盗匪行为(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 83.57.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针对平民的袭击，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进入达尔富尔难民营，包括通过解除紧急状态(加拿大)；⁵
- 83.58. 制止对达尔富尔平民的蓄意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并起诉那些对这些攻击事件负责的人(西班牙)；
- 83.59. 结束所有针对平民的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尤其是在达尔富尔地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确保正当程序(乌拉圭)；
- 83.60. 制定一项计划并建立国家机制，打击在达尔富尔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毛里塔尼亚)；
- 83.61. 建立国家机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卡塔尔)；
- 83.62. 作出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苏丹妇女的权利(大韩民国)；⁶
- 83.63. 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包括实施 2010 年颁布的新的儿童法、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加强少年法院系统和出生强制登记工作以及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日本)；
- 83.64.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全面落实儿童权利(乌拉圭)；
- 83.65. 继续特别关注儿童，以实现他们的最佳利益(约旦)；

⁵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采取必要措施，制止针对平民的袭击，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进入达尔富尔难民营，包括通过解除紧急状态。”

⁶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作出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苏丹妇女的权利，并为此目的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83.66. 为落实儿童权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对儿童权利采取全面的处理方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3.67. 为实施儿童权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83.68. 为保护儿童权利制定国家法律并建立国家机制，以监督执行情况(沙特阿拉伯)；
- 83.69. 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对抗气候挑战(孟加拉国)；
- 83.7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对未处理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西班牙)；⁷
- 83.71. 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厄瓜多尔)；
- 83.72. 在达尔富尔地区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合作，以防止和起诉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意大利)；
- 83.73. 改善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合作，包括在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方面(奥地利)；
- 83.74. 继续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全面合作，包括在执行建议方面(加拿大)；
- 83.75. 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全面合作(西班牙)；⁸
- 83.76.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过程(波兰)；
- 83.77. 加强各种方案，提高妇女地位(阿尔及利亚)；
- 83.78.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状况并赋予她们权力(约旦)；
- 83.79. 实施各种方案和活动，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并提高她们享受自己权利的认识和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83.80. 进一步努力提高认识，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使她们不被剥夺基本权利(巴勒斯坦)；
- 83.81. 为妇女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并努力实现男女同工同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83.82. 为妇女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巴林)；
- 83.83. 为妇女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并确保男女同工同酬，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埃及)；

⁷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对未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⁸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对未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

- 83.84. 通过进一步制定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立法和机制，进一步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叙利亚)；
- 83.85. 在向残疾人提供护理和建立国家机制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使他们能够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同时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
- 83.86. 暂停所有处决，并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83.87.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⁹
- 83.88.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西班牙)；¹⁰
- 83.89. 尽快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未来废除死刑(比利时)；
- 83.90. 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83.91. 将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法国)；¹¹
- 83.92. 用适当的替代惩罚取代死刑(斯洛文尼亚)；¹²
- 83.93. 若采用死刑，须尊重有关国际标准，特别是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中规定的原则，尤其要确保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和犯罪时超过 18 岁的人适用死刑(比利时)；
- 83.94. 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立即停止对儿童实行这种残忍措施(乌拉圭)；
- 83.95. 立即禁止死刑，并立即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西班牙 2)；¹³
- 83.96. 对少年犯废除死刑(意大利)；
- 83.97. 尤其考虑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废除死刑(巴西)；¹⁴
- 83.98. 确保无人因在不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而被处决，并将对未成年人已经宣判的死刑改判为适当的替代刑罚(瑞士)；

⁹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考虑废除死刑，尤其是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

¹⁰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立即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

¹¹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将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并根据 2010 年《儿童法》禁止处决未成年人。”

¹²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确保至少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执行死刑，并用一种适当的替代惩罚取代任何死刑。”

¹³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立即禁止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

¹⁴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考虑废除死刑，尤其是对 18 岁以下的儿童。”

- 83.99. 降低儿童的刑事责任，禁止对儿童适用死刑，并禁止招募儿童作为儿童兵和参与武装冲突(巴勒斯坦)；
- 83.100. 根据 2010 年《儿童法》，禁止处决未成年人(法国)；¹⁵
- 83.101. 确保对未满 18 岁的人不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¹⁶
- 83.102. 在其国内立法中废除死刑、体罚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厄瓜多尔)；
- 83.103.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培训执法人员，以处理性暴力案件(巴西)；
- 83.104. 采取措施，提高警察、其他机关、大众对基于性别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权利的认识(芬兰)；¹⁷
- 83.105. 制定和实施国家法律，明确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并确保其实际执行。加强学校课程和社区教育，以提高公众对这种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这种做法是对妇女的一种严重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严重侵犯人权(厄瓜多尔)；
- 83.1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特别是关于预防、提高认识、控制和惩罚的措施(比利时)；
- 83.107. 在联邦一级通过立法，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逼婚，并确保在实际中执行这些法律(斯洛文尼亚)；
- 83.108.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明确禁止和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并加强关于其有害影响的认识和教育方案(乌拉圭)；
- 83.109. 取消使圣行合法化的法律，并通过在社区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彻底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洪都拉斯)；
- 83.110. 采取适当措施，改革其《刑法》，特别是着眼于消除体罚(巴西)；
- 83.111. 继续采取强有力措施，停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兵(马来西亚)；
- 83.112.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下属武装团体，同时打击非国家武装团体强行征募和诱拐儿童(乌拉圭)；

¹⁵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将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并根据 2010 年《儿童法》禁止处决未成年人。”

¹⁶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确保至少对未满 18 岁的人不执行死刑，并用适当的替代惩罚取代任何死刑。”

¹⁷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采取措施，提高对警察、其他机关和大众对基于性别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权利的认识，并无任何限制性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

- 83.1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所有儿童，并确保这些儿童接受所有必要的援助，使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包括对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医疗保健(斯洛文尼亚)；
- 83.114. 使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入罪并加入禁止这种做法的国际条约(沙特阿拉伯)；
- 83.115. 通过国家立法保护儿童权利，建立后续机制，使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入罪并加入禁止这种做法的国际条约(毛里塔尼亚)；
- 83.116. 按照国际人权原则，努力为在司法和执法领域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安排更多的培训方案(埃及)；
- 83.117. 在司法事务方面培训专业人员，以便他们能够有效发挥其作用(巴勒斯坦)；
- 83.118. 继续采取措施支持法治并确保为达尔富尔带来正义(叙利亚)；
- 83.119. 寻求来自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人权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并向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和执法机构提供人权培训(土耳其)；
- 83.120. 加强对涉及检察机关和执法活动的人员，包括警察、武装部队人员、法官和律师的人权教育和培训(马来西亚)；
- 83.121. 提高认识并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培训，特别是对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约旦)；
- 83.122. 实施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及女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改善女犯的待遇，并寻求联合国有关机构适当协助其实施(泰国)；
- 83.123. 根据其国际义务，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目前规定为 12 岁)(法国)；
- 83.124. 对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指控及早进行有效和独立调查，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不论其级别或职务如何(瑞士)；
- 83.125. 确保由独立和公正的法院调查和起诉那些涉嫌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不诉诸死刑(奥地利)；
- 83.126. 采取具体行动，结束在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现象(挪威)；
- 83.127. 加强措施，迅速解决有罪不罚、任意逮捕和拘留、得不到公正审判和依赖传统法庭等问题(日本)；
- 83.128. 采取强有力和决定性措施，惩罚那些对强奸女童和妇女负有责任的人(洪都拉斯)；

- 83.12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国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文尼亚)；
- 83.130. 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正式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83.131. 停止阻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自由(爱尔兰)；
- 83.132. 确保有效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恐吓、骚扰、逮捕和拘留(瑞士)；
- 83.133. 继续执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尤其是那些旨在减少贫困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83.134. 利用国际社会的援助制定一项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长期战略(新加坡)；
- 83.135.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对减贫的拨款，并进一步以恢复农业和基础设施为重点(阿塞拜疆)；
- 83.136. 利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继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
- 83.137. 进一步增加有利于穷人的公共开支，以实施消除贫困战略(斯里兰卡)；
- 83.138. 确保国家收入的公平分配，特别考虑到饱受漫长岁月战争伤害的南部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
- 83.139. 继续致力于帮助穷人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阿曼)；
- 83.140.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重建卫生基础设施(新加坡)；
- 83.141. 加大控制地方病的力度，这些地方病是居民中很多人死亡的主要原因(阿曼)；
- 83.142. 向卫生部门分配足够的财政资源，以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并重建卫生基础设施(土耳其)；
- 83.143.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尤其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3.144. 向每一个苏丹人提供获得饮用水的机会(刚果民主共和国)；
- 83.14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足够的卫生设施，特别是在边远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3.146.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儿童死亡率(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 83.147.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的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文盲率，并使儿童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阿塞拜疆)；

- 83.14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并作出安排，提高教育系统的绩效(阿尔及利亚)；
- 83.149. 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教育，并采取措施减少辍学率(巴林)；
- 83.150. 加强教育机构特别是小学在提供服务和恢复方面的能力(阿曼)；
- 83.151. 继续执行各种方案和措施，保证人民普遍获得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古巴)；
- 83.152. 注意对儿童的教育并通过学校课程利用教育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 83.153. 增加教育经费，使全国儿童能够接受教育(斯里兰卡)；
- 83.154. 增加接受教育的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
- 83.15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全国各地消除文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3.156. 继续执行人权和国际条约领域的教育及提高认识方案(阿尔及利亚)；¹⁸
- 83.157. 继续与各方对话，以结束达尔富尔危机，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返回自己家乡的村庄和城镇(科威特)；
- 83.158. 对因国内暴力而离开国家的苏丹国民包括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自愿返回给予鼓励。制定和执行政府方案，使这些人，尤其是弱势者能够重新融入经济和社会(厄瓜多尔)；
- 83.159.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从而实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剩余/未来计划以及发展方案(巴勒斯坦)；
- 83.160.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条件和安全状况，同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并加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的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侵害(泰国)。
84. 根据受审议国的要求，鉴于即将到来的宪制安排，向苏丹和南部苏丹或《全面和平协定》的各方提出的建议归纳如下：
- 84.1. 尽一切努力维护《全面和平协定》在六年过渡期间实现的和平气氛(吉布提)；
- 84.2.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确保友好解决全民公决后的剩余问题(埃塞俄比亚)；

¹⁸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对所有有关人员继续执行人权和国际条约领域的教育及提高认识方案。”

- 84.3. 继续致力于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叙利亚)；
- 84.4. 继续谈判，以期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吉布提)；
- 84.5. 继续谈判，就边界和自然资源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协议(黎巴嫩)；
- 84.6. 继续谈判，以期和平解决《全面和平协定》剩余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边界划分、外债、油和水共享以及公民权等问题，条件是没有人无国籍(索马里)；
- 84.7. 采取措施缓和紧张局势，从而维持《全面和平协定》在整个六年过渡期间创造的和平的气氛，各方应避免采取破坏协议的任何单方面步骤(索马里)；
- 84.8. 根据新宪法保障公民的人权，并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尊重这些人权，包括通过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英国)；
- 84.9. 由民间社会、妇女和少数民族参与，在一个包容性的过程中起草其《宪法》。此外，确保新《宪法》包括关于人权的目录，尤其是言论和集会自由，并考虑其人口的多民族和多宗教背景(奥地利)；
- 84.10. 使所有宪法条款和相关法律与《全面和平协定》和国际义务一致(挪威)；
- 84.11. 加强与本理事会的所有机制合作(奥地利)；
- 84.12. 在本次审议的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合作(奥地利)；
- 84.13. 继续与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全面合作(法国)；
- 84.14.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能力，以充分保护和促进人权(挪威)；
- 84.15. 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84.16. 无限制性保留地批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84.17.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奥地利)；
- 84.18.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奥地利)；
- 84.19. 确保在独立后，没有人因其来自另一个国家而受到歧视(奥地利)；
- 84.20. 暂停处决，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84.21.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84.22. 在军队、警察和司法机构内部加强对人权的认识并尊重人权(挪威)；

- 84.23. 尊重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允许人权捍卫者、持不同政见者和新闻记者根据国际人权法自由表达他们的意见(英国)；
- 84.24.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媒体自由并调查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恐吓和任意拘留，以终止这种做法(挪威)；
- 84.25. 通过立法和措施，允许在苏丹和南部苏丹自由信奉宗教(黎巴嫩)；
- 84.26. 预先采取措施，保证在新的国家诞生后将在两个国家成为少数的群体，即南苏丹的穆斯林和(北)苏丹的非穆斯林的宗教权利(索马里)；
- 84.27.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在新的国家出现后将在两个国家成为少数的群体的宗教自由(吉布提)；
- 84.28. 鉴于情况特殊，呼吁国际社会同意免除苏丹的债务，这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显著进展，确保公平经济发展的条件并对数以百万计的苏丹人享有人权产生积极的影响(吉布提)；
- 84.29.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个别和集体行动，免除苏丹的债务(索马里)；
85. 根据受审议国的要求，鉴于即将到来的宪制安排，向南部苏丹提出的建议归纳如下：
- 85.1. 以文官统治下的法治为基础完成从军事化社会向民主制度的过渡(挪威)；
- 85.2. 在过渡期间加强在民事保护方面的努力(挪威)；
- 85.3.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赞同《巴黎承诺》，保护儿童不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征募或使用(法国)；
- 85.4. 南部苏丹暂停处决，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86. 对于第 84 和 85 段中的建议，受审议国将在适当时候提交回应，但不迟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
8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该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苏丹代表团由苏丹共和国司法部长 Mohamed Bushara Dosa 任团长，包括以下成员：

- H.E. Ahmed Idris Ali, Advisory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Sudan;
- H.E. Ambassador Hamza Omer Hassan Ahmed, Chargé d'affaires a.i. – Sudan Mission in Geneva;
- Mr. Nazar Ahmed Mohamed Abdou, Ministry of Justice, Sudan;
- Mrs. Rihab Awad Elkarim, Ministry of Justice, Sudan;
- Mr. Isam Abdelrahm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udan;
- Dr. Atiyat Mustafa, Head of the Unit for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dan;
- Mrs. Qamar Khalifa Habani,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 Welfare, Sudan;
- Mr. Eltayeb Haroun, Advisory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Sudan;
- Mr. John Ukec Lueth Uke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udan;
- Mr. Stephen Kang, Government of South Sudan;
- Mr. Angok Daniel, Government of South Sudan.